

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的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规范、高效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自主开展和执行的项目，基金会资助类项目（即：由社会服务机构等执行的项目）的管理制度另行制定。

第二章 项目的组织管理

第三条 基金会设立项目部，负责基金会项目的落实、执行工作，对项目的运作管理负责。

第四条 公益项目计划

一、基金会项目部负责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，理事会负责基金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的审批。

二、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公益项目执行的基础，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；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可适度对年度公益项目计划进行调整，并报理事会批准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秘书长/秘书处对项目整体的运作情况进行协调、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项目部由项目总监负责并配备相应的项目经理及项目助理等，履行项目的执行和管理职责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

第七条 基金会立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：

- 一、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；
- 二、符合机构使命、价值观及战略；
- 三、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、影响力、创新性、可持续性、社会效益等；
- 四、立项应综合考虑基金会人、财、物等资源对项目的支持能力。
- 五、基金会应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，确保项目立项的合理性。确定公益资助受益人时，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不同的项目设立明确的资助标准和筛选流程。

第八条 项目的立项规定

一、基金会自主立项的项目：

1、基金会自主立项的项目应当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提升项目效益。

2、基金会自主立项的项目，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，在此基础上，项目部负责编制项目立项报告并提交秘书长审核。

二、按捐赠人意愿立项的项目，捐赠者有明确意愿及指定用途，并符合基金会章程宗旨及业务范围的项目，在经过调研、考证后可立项。

三、立项报告的内容应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背景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目标、预期效果、项目预算等（立项报告格式见附件一）。

第九条 立项的审批

一、在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内的项目：

1、项目金额在3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项目，项目立项报告由秘书长审批；

2、项目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立项报告提交理事会审批。

3、项目年度支出占基金会项目总支出20%的慈善项目，项目立项报告提交理事会审批。

4、受益（服务）人数超过100人的慈善项目，项目立项报告提交理事会审批。

5、涉外慈善项目，项目立项报告提交理事会审批。

二、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外的项目，立项应经理事会审批。

三、特殊项目（如：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）的立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报理事会审批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

第十条 项目部负责项目策划、调研、可行性分析论证、立项、合同协议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预算和有关项目资料等的起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，负责联络、协调项目相关单位，并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，定期反馈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。

已经立项的长期跨年项目，按年度执行的，项目经理应于年初项目执行前，拟定年度项目方案书及年度项目预算，并经过财务审核，项目总监审批后，予以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项目应严格按所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，且按照协议条款执行，以达到预期效果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强核算，科学合理使用资金，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能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，项目总监要监督项目运行情况，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难题。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应定期向项目总监汇报项目的运作情况。项目出现重大、意外事项，应及时向秘书长报告，秘书长应及时向理事会汇报。

第十五条 项目部门应定期召开项目会议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、里程碑式事件、阶段目标的达成情况、项目过程中的风险点及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研讨及总结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、资料、信息等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。项目经理应当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，适时安排与财务核对项目收支情况。

第五章 项目结项管理

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，由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组织项目的结

项工作,结项工作包括:填写结项报告,进行项目总结,审核过程文件的合规性及文件资料的完整性、收集项目反馈信息等。结项报告应包括:项目的目标或要求是否实现、项目效果评估、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等内容(结项报告见附件二)。

第十八条 结项报告应提交项目总监审核,并报秘书长审核、审批,秘书长应对项目结果进行评估。

第十九条 项目的所有资料(从项目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)应立卷归档,并按基金会档案管理规定归档管理。

第六章 项目公示

第二十条 项目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,与宣传部配合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公众号、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部应配合基金会按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将项目信息在慈善中国网站上进行及时、准确的公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审核审批事项,详见《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业务审批权限表》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